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茲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及國防部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 第一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 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 **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 卹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五條 四十四條,將本標準授權 第二項及兵役法第四十 第二項及兵役法第四十 依據移列為第二項規定,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爰配合修正項次。 第三條 身心障礙等級檢 第三條 身心障礙等級檢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國 定,由國軍醫院依據病歷 定,由國軍醫院依據病歷 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紀錄及相關資料等,確實 紀錄及相關資料等,確實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 審查;將身心障礙狀態, 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 審查;將身心障礙狀態, 隸該署,爰將「國防部後 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區 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區 備指揮部 | 修正為「國防 分標準表,詳細註記於國 分標準表,詳細註記於國 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 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 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並將資料送國防部全民 並將資料送國防部後備 指揮部 1。 指揮部核定身心障礙等 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核定身心障礙等級。 級。 第六條 軍人身心障礙等 第六條 軍人身心障礙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 級區分標準表規定各身 級區分標準表規定各身 心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 心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 同第三條說明。 狀態,應視為該身心障礙 狀態,應視為該身心障礙 之最低規定,低於此規定 之最低規定,低於此規定 者,應依低一等級核判。 者,應依低一等級核判。 身心障礙等級、身心 身心障礙等級、身心 障礙狀態未列入軍人身 障礙狀態未列入軍人身 心障礙等級區分標準表 心障礙等級區分標準表 內者,國軍醫院應依據醫 內者,國軍醫院應依據醫 學評註身心障礙狀態,由 學評註身心障礙狀態,由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按其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按其身心障 身心障礙狀態議定身心 礙狀態議定身心障礙等 障礙等級。如有疑義,報 級。如有疑義,報由國防 由國防部召開醫務評審 部召開醫務評審會解釋 會解釋之。 之。